

谈谈未设金库的 乡镇财政的会计核算

上海财经大学 李明法



目前，全国各地都已普遍建立了乡镇一级财政，同时根据一级财政建立一级金库的原则，多数地区相应设置了乡镇一级金库。但是，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，现仍有部分乡镇财政尚未建立金库。是否设置金库，在乡镇财政会计核算方法上，尤其是在年终会计核算方面，有着很大的差别。设置金库的乡镇财政会计与县（市）以上财政会计的核算方法基本相同；未设金库的乡镇财政如何进行会计核算呢？就此，笔者结合近几年从事乡镇财政会计教学的实验与经验，谈一点粗浅看法。

对于未设金库的乡镇，不论其采取何种财政管理体制，县（市）级财政对其只能采取“收入及时上缴，支出定期下拨”的管理办法。这种管理办法，决定了乡镇财政会计在其核算上具有以下几个特点：

一、在日常会计核算方面：

1. 乡镇财政负责组织的一切预算收入，包括上级固定收入与分成收入，本级固定收入与分成收入等，都要通过“上解支出”帐户直接上解县（市）支金库。即收到预算收入时，编制以下会计分录：

收：预算收入—各明细帐户

付：上解支出

因此，“预算收入”帐户收方余额与“上解支出”帐户付方余额是相等的。

2. 乡镇财政所需的各项预算经费，由县（市）财政部门以调度款形式定期拨付，乡镇财政对这部分款项通过“与上级往来”帐户核算，即收到调度款时，

编制以下会计分录：

收：与上级往来

收：核算存款

3. 由上述两点不难看出，“预算支出”帐户与“与上级往来”帐户存在以下关系：

“预算支出”帐户付方余额 \leq “与上级往来”帐户收方余额。

否则说明，县（市）级财政部门没有及时拨付调度款，而造成乡镇财政部门挪用了预算外资金或乡镇自筹资金，或是借入了其他部门的资金，以维持正常预算支出。

二、在年终会计核算方面：

乡镇财政会计在办理年终转帐与结帐前，应根据县（市）级财政部门下达的“财政决算编审通知”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的办法，进行年终体制结算，并据以办理有关调帐业务。这部分调帐业务主要包括：将预算差额补助款、专项补助款的“与上级往来”帐户调出，转入“上级补助收入”帐户；将本级预算分成收入、固定收入、超收（增收）分成收入的“上解支出”帐户转出，冲减“与上级往来”帐户等。（注1）

下面举一实例，着重说明乡镇财政会计的年终调帐、转帐的会计核算方法。

假定是对某乡实行“收支挂钩，总额分成”的财政体制。是核定某乡全年预算收入指标为60万元，预算支出指标为24万元，其总额分成比例是：留乡40%，解县60%；收入超收部分分成比例是：乡分成60%，县分成40%。

年终该乡财政会计的帐面资料如下：“预算收入”帐户收方余额65万元，“与上级往来”帐户收方余额为36万元（其中：县下达该乡专款指标为6万元），“预算结余”帐户年初收方余额为1万元；“预算支出”帐户付方余额为29万元，“上解支出”帐户付方余额为65万元。

根据以上资料计算得：（注2）

乡预算分成收入为24万元（60万元 \times 40% $=$ 24万元）

收入超收数为5万元（65万元 $-$ 60万元 $=$ 5万元）

乡超收分成收入为3万元（5万元 \times 60% $=$ 3万元）

据此，乡财政会计应做如下调帐业务：

①将本级预算分成收入数和超收分成收入数，分别冲减“与上级往来”帐户、“上解支出”帐户。

收：上解支出 27万元
 付：与上级往来 27万元
 办理完毕该项调帐业务后，“上解支出”帐户付方余额为38万元，即为该乡全年应上解县数。

②将县下达专款从“与上级往来”帐户转入“上级补助收入”帐户。

收：上级补助收入 6万元
 付：与上级往来 6万元
 办理完毕上述两笔调帐业务后，“与上级往来”帐户收方余额为3万元(36万元-27万元-6万元)，即为该乡欠县数。

然后，乡镇财务会计应做如下年终转帐业务：将“预算收入”，“上级补助收入”帐户的收方余额，及“预算支出”、“上解支出”帐户的付方余额，分别转入“预算结余”帐户的收方、付方冲销。

③收：预算结余 65万元
 付：预算收入 65万元

④收：预算结余 6万元
 付：上级补助收入 6万元

⑤付：预算结余 29万元
 收：预算支出 29万元

⑥付：预算结余 38万元
 收：上解支出 38万元

办理完毕上述转帐业务后，“预算结余”帐户年末收方余额为6万元(65万元+6万元+1万元-29万元-38万元=6万元)，即表示该乡历年滚存结余数。

最后需要说明的是：①②两笔年终调帐业务是以“空帐”形式进行的，但这样做有利于发挥预算会计帐簿在预算管理过程中的作用，并非可有可无。如果不办理年终调帐业务，“与上级往来”帐户的年末余额就难以说明县、乡财政的年终资金结算情况，也无法办理“上解支出”与“预算结余”两帐户的年终转帐冲销业务。

(注1)：严格说来，这部分调帐业务应属于年终转帐范围，为叙述方便，故此分开。

(注2)：为节省篇幅，年终体制结算过程从略。



隆化县认真清理 个人借用公款



河北省隆化县认真清理个人借用公款，到1989年底已进行了三次，共回收138万元，回收率达95.1%。为了杜绝个人借用公款边清边欠的问题，隆化县财政局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必须杜绝公款私占的指示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，结合该县实际情况，经过反复调查研究，对个人借用公款作出明确规定，作为财务制度下发执行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明确借用公款的界限和批准手续。1.因公出差的可借支差旅费，数额要从严控制。2.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因病住院可借支医药费、住院费。3.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企业的业务人员为单位进货购料等

可预借公款作差旅费，要严格控制带现金的数额。准许借用的公款，一律由主管财务的单位领导一支笔审批。除此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占公款，更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人员。干部职工因生活困难借用款项可在单位互助金中拆借。

二、借用公款的结算。1.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的行政人员因公出差借支的差旅费，返回单位后三日内结清。2.企业的业务人员原则上一次一结，如遇连续出差不能一次一结的，也要一月一结，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，具体时间由企业负责人掌握。3.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因病住院所借的医药费、住院费，出院后一周内结清。

三、逾期结算的处理。以上三种借款超过规定时间结算的视为公款私占，处理办法是：1.责令借款人立即归还。2.如借款人当时不能归还，从其工资中扣还。如其家庭生活确实困难，可留不超过50元的基本生活费，其余部分扣还公款，直至扣清为止。3.从逾期结算之日起按有关文件规定加收月息1.2%的利息。

(李维新 樊国林)